

中牟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37项）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取消	
1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	事业或企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工商部门	省级卫生部门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1）；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其中（一）和（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	诊断X线机质量监控检测 每项200元；CT机防护性能检测每项300元；CT机质量控制检测每项300元	—	—	保留		

2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许可	职业健康监护报告	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级卫生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豫卫监【2006】125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具备开展相应放射诊疗项目的人员、设备、场所等条件，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其中，书面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p> <p>（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六）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和人员名单；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应当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处理方案；</p> <p>（七）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p>	是	乙级检测机构：每人每次385元	—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3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许可	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级卫生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豫卫监【2006】125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具备开展相应放射诊疗项目的人员、设备、场所等条件，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其中，书面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p> <p>（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六）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和人员名单；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应当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处理方案。</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p>（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p> <p>（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p>	是	—	乙级检测机构：每人每年216元（共4次）	—	—	保留		
4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机构	事业或企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工商部门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p>（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p> <p>（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p>	是	GB 9663~9673-1996、豫价市字(89)110号、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	—	—	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不含饮用水）；采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含饮用水）	保留		
5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p> <p>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p>	否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	7个工作日	保留		

6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修订）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否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	5个工作日	保留		
7	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核准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5号发布）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五）重新申请注册，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六）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拟在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医疗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第七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三）《医师资格证书》； （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五）申请人身份证明； （六）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是	豫计收费[2001]1018号	二级医疗机构约176元	—	2个工作日	保留		

8	卫健委	护士执业许可审核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生部令59号发布)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是	豫计收费 [2001]1018号	二级医疗机构约 161元	—	2个工作日	保留	上报件
9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否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	5个工作日	保留	
10	交通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机动车车辆技术检测服务	机动车检测站	企业	工商部门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是	服务性收费	270元	即时	即时	保留	没有收费依据,建议收费标准重新核准

11	房管局	房屋抵押、 房地产税收	房地产估价	中牟县振兴房地 地产估价咨询 有限公司	企业	中牟县 工商局	中牟县房 管局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第一条凡依法设立并具备房地产中介资格的的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公民及外国当事人提供有关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消费等方面的中介服务,可向委托人收取合理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是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08)52号	0.4‰至0.1‰	—	3个工作日	保留,但建议市场化运作,不指定中介机构		
12	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审批	资金来源、资金 数额及有效 证明文件,并 载明产权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是	—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10个工作日	保留			
13	公安局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放射危险物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辐射监测报告	辐射监测机构	事业/企业	事业单位 管理局/ 工商部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0年10月8日通过,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前,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一) 运输说明书,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二) 辐射监测报告,其中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出具;二、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出具; (三)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 (四) 装卸作业方法指南; (五) 安全防护指南。 托运人将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内容在运输说明书中一并作出说明的,可以不提交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材料。 托运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托运的物品经	是	—	以辐射监测机构为准,市场化运作	—	7个工作日	保留		

14	住建局	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1. 绿化工程设计平面图	设计院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41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规划年限和范围； （三）绿地系统布局； （四）绿地指标； （五）各类绿地规划； （六）花草树种规划； （七）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收费	以设计行业为准	—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15	住建局	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2. 绿化工程竣工图	设计院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41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规划年限和范围； （三）绿地系统布局； （四）绿地指标； （五）各类绿地规划； （六）花草树种规划； （七）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收费	以设计行业为准	—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16	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1. 工程预算书(土建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1. 有预算资质的机构设计院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	收费	以造价行业为准	—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保留		

17	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2. 工程图纸	2. 有预算资质的机构设计院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p> <p>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p> <p>（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p> <p>（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p> <p>（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式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p>	收费	以造价行业为准	—	21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18	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出具在线监测报告	1. 有在线监测资质的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收费	以行业标准为准	—	1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保留		
19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1. 项目建设资金证明	银行	企业	工商部门	银监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p> <p>（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p>	收费	以行业标准为准	—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20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2. 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代理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收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21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图审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十八条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22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4、 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	企业	工商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 项目监理机构 3.1.1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收费	以行业标准为准	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保留		
23	住建局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环境检测站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卫生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收费	以行业标准为准	—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保留		
24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登记时提供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章程草案。	收费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	—	10个工作日	保留		

25	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房屋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郑州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与管理办法》（郑民文〔2014〕43号）第十四条：“申请设立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填写《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表》并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新建的养老机构应出具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利用已有房屋改扩建的，要出示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	收费	以服务中介收费标准为准	—	—	3个工作日	保留		
26	民政局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工商部门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2〕24号文）第八条：“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四）其他有关材料。”	收费	以咨询公司收费标准为准	—	—	20个工作日	保留		
27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	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19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第20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第22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23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是	发改价格〔2015〕299（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0	2	保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28	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 （三）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三个月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四）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装置的，须提交自动监控装置的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或者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须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提前准备		关于颁发《河南省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价市字【1991】第172号文件）	关于颁发《河南省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价市字【1991】第172号文件）	—	6	保留		

29	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审批	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是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动作	—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保留		
30	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事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卫生局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是	—	以医院收费标准为准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保留		
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	宗地图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40号公布）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五）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 （七）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如实向国土	是	以勘测有限公司标准为准市场化	依据中介机构收费为准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保留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40号公布）。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五）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 （七）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如实向国土	是	以勘测有限公司标准为准市场化	依据中介机构收费为准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保留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测绘定界图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40号公布）。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以勘测有限公司标准为准市场化	依据中介机构收费为准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保留		

1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许可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是	《河南省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	—	—	10个工作日	取消	理由：2014年3月1日，公司法修改删除了验资报告。
2	人社局	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	—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10个工作日	取消	理由：2014年3月1日，公司法修改删除了验资报告。	
3	人社局	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	—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10个工作日	取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其中修改内容为：删去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同时增加一项，内容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住建局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设计研究院	企业	工商部门	住建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收费	以设计行业为准	—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取消	理由:2014年3月1日,公司法修改删除了验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决定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3项)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1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3个月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	事业或企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工商部门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修订)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二十三条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及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冲洗、消毒,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通水。 第三十三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生活饮用水检验,其测定项目及检验频率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附表)当检测结果超出《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水质指标限值时,应予以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监测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在选择水源时或水源情况有变化时,应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表1中规定的全部常规检验项目及该水源可能受某种成份污染的有关项目。	是	GB 5749-2006、豫价市字(89)110号、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	生活饮用水:1825元/份(全检)	—	采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调整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2	林业局	占用林地审核(批)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企业或者事业	工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河南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七条第四款(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02项国务院部	是	豫林协[2013]1号 《河南省林业工程项目咨询收费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1、项目咨询基本工作费用 使用林地在2亩以下(含2亩)的建设项目,每宗收取基本费为20000元;2亩以上的建设项目,每宗收取基本费为30000元。 2、调查工作费用 (1)块状用地收费标准 林地面积在3—100亩以内的项目每亩收费1500—2000元;101—1000亩的项目每亩收费1200—1500元;1001-3000亩的项目每亩收费1000-1200元;3001亩以上的项目每亩收费800-1000元。 (2)线状林地 线路长度30公里以内的 每公里收费10000-15000元;	—	10个工作日		调整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3	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得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	企业或事业	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p>	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收费暂行办法	1.以建设项目取水水源类别和论证等级为主要因素；2.以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主要因素.	无	协议签订后30-45日（评审时间除外）	调整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报告书的评估评审。	
4	生态环境局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资质的单位	企业或事业	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p> <p>（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p>（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p> <p>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p> <p>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是	以有资质的机构为准，市场化运作		无	无	调整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入河排污口设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5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企业或事业	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是	计价格[2002]10号	根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计费	无	无		调整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照要求提供技术
6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防洪评价报告	取得防洪评价资质的单位	企业或事业	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以水政资[1992]7号颁发)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目录第34项规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	是	以有资质的机构为准,市场化运作		无	无		调整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7	房管局	房屋登记测绘	房地产测绘	中牟县正信房地产测绘队	企业	中牟县工商局	中牟县房管局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服务中介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第一条凡依法设立并具备房地产中介资格的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公民及外国当事人提供有关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管理、消费等方面的中介服务,可向委托人收取合理的费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章 房产测绘的委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 (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 (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 (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 第十条 房产测绘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发改价格(2004)3031号	1.36元/平方	—	20个工作日		调整	逐步放开房屋面积测绘市场。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房屋预测绘与实测绘流程合并,房屋销售前对房屋面积进行测绘,房屋竣工后对房屋面积测绘成果进行现场核实。2017年12月底前由房管部门研究制定房屋测绘市场有序放开的监管制度和措施。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底,在郑州城区内适度放开房屋测绘市场,提供不少于三家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由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8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企业	工商部门	气象部门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11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p> <p>第十六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附表</p>	是	豫发改收费【2013】557号文	豫发改收费【2013】557号文附件1、附件2	5	5		调整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目录第95项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9	人社局	设立劳务派遣机构审批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	是	—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	10个工作日	—	调整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
10	民政局	社会团体单位	成立筹备时提供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依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筹备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收费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	—	10个工作日	—	调整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11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事项核准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或调查表	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企业	工商部门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范，指导并监督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负责对其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p> <p>（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p> <p>（二）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p> <p>（三）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p> <p>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承担该建</p>	收费	关于颁发《河南省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价市字【1991】第172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关于颁发《河南省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价市字【1991】第172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	3		调整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8项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建议删除此项中介服务。	
12	民政局	社会团体单位	注销时提供清算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依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收费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	—	10个工作日		调整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办理时限		审核意见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性质（事业或企业）	登记机关	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保留	调整	
13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理注销时提供清算报告	会计事务所	企业	工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收费	以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市场化运作	—	—	10个工作日		调整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